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8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（即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）間請求確認續約關係存在等聲請再審指定管轄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843號），聲請補充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補充判決，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所明定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843號裁定聲請補充裁定，查該裁定核無就聲請人請求事項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情事，聲請人聲請補充裁定，自難准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駱　國　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